

# 我國社會救助之推動與展望

李美珍·李璧如

## 壹、前言

貧窮問題，是古今中外每一個政府都必須面對解決的課題，這也是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或公共救助（public assistance）的由來及其意義。隨著環境的變遷，世界各國普遍正視社會安全機制在整體國家建設中所扮演的角色。社會經濟安全體系之建構，應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社會救助提供國民基本的所得安全保障，因此被視為社會安全網重要環節之一。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我國社會救助法自 69 年制定實施，向來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社會救助法公布實施後歷經 9 次修正，擴大救助對象、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且照顧家戶及人數逐年增加，103 年趨於穩定。

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協助其自立，期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定期檢討社會救助規定，加強與失業給付及福利服務體系間的結合，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以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回歸主流社會。

近年來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導致新貧、近貧人口增加，政府以持續修正社會救助制度，妥善規劃防貧、救貧、脫貧之相關工作，並消除致貧因素，來建立最佳功能之社會安全網，同時強調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間之互補關係，落實個別福利人口與其家庭各項基本生活需求之保障。然而政府與民間是合作伙伴，無論個人、團體、企業及政府等，均能協同共進，建立發展性的社會救助制度，使國民的基本生存權及社會權得到應有的保障，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並開創祥和溫馨社會，達到「服務貼心、民眾安心、生活放心」的目標。

## 貳、社會救助概況

### 一、政策依據

社會救助基本原則之規範，於我國憲法第 155 條後段明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本此原則，國家應依法提供人民各種必要社會救助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制度。目前對於社會救助之辦理，主要係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 二、救助經費

辦理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內容含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項支出，其執行單位涉及中央各部會權責，以社會救助支出為例，即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分掌，近 3 年（102 至 104 年）有關中央社會救助支出（詳參表 1），其金額分別為 102 億元、100 億元及 92 億元，分占中央社會福利支出的 2.32%、2.36% 及 2.08%。而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等 3 大項，104 年度法定預算為 1,709 億餘元，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的 8.83%，中央社會福利支出的 38.76%，並分占中央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的 44.82%、17.34% 及 15.69%。102 及 103 年社會救助支出金額分別為 16.8 億元及 15.9 億元，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救助經費預算計有 16 億 793 萬 7 千元。

表 1 中央政府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總預算與社會福利支出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 億元；%

政事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占中央 社福支 出比率	金 額	占總預 算比率	占中央 社福支 出比率	金 額	占總預 算比率	占中央 社福支 出比率	金 額	占總預 算比率
1.中央政府總預算		19,075			19,162			19,346	
2.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 出		4,382	22.97		4,236	22.10		4,409	22.79
(1)社會保險支出	67.75	2,969	15.56	65.62	2,780	14.50	67.38	2,971	15.36
(2)社會救助支出	2.32	102	0.53	2.36	100	0.52	2.08	92	0.48
(3)福利服務支出	25.05	1,098	5.75	27.00	1,144	5.97	25.94	1,144	5.91
(4)國民就業支出	0.45	20	0.10	0.40	17	0.08	0.43	19	0.10
(5)醫療保健支出	4.38	192	1.00	4.53	192	1.00	4.15	183	0.95
3.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支出	33.36	1,462	7.66	32.05	1,358	7.08	38.76	1,709	8.83
(1)社會保險支出	25.28	1,108		23.06	977		30.18	1,331	
(2)社會救助支出	0.36	16		0.35	15		0.36	16	
(3)福利服務支出	3.33	146		4.10	174		4.05	179	
(4)醫療保健支出	4.38	192		4.53	192		4.15	183	

註 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2 至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註 2：本表數值億元以下及小數點後第 3 位採無條件捨去登錄。

註 3：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主管機關為內政部，102 年度配合組織改造，移由衛生福利部主管，其預算數配合調整。

自 90 年度起，社會福利支出將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經費移列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並賡續編列原有社會福利服務、社會行政、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 4 項業務計畫。按社會救助法規定，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為確保各地方政府編

足社會救助經費且專款專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訂「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編列社會救助經費，且數額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等設算指標所攤計之社會救助補助經費，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社會救助項目查核，經查各地方政府均依規

定編足且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

### 三、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

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族群，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及審核門檻，將中低收入戶定義明確納入法條，以及協助自立精神，增加鼓勵脫離貧窮和社會排除相關措施等。

社會救助法修正前，政府對於落入貧窮人口，大部分資源著重於最底層之低收入戶，至於因工作能力、家庭財產或扶養親屬等不符合救助規定之低所得人口（新

貧者），較少提供協助。為舒緩工作貧窮現象，以期最終使受救助者得以自立，遂放寬最低生活費並將中低收入戶入法保障，參考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等國家大多採用可支配所得比例法訂定，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使得學理上較符合「貧窮線」的內涵並與國際接軌。依照修正後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100 年 6 月底收入戶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由新臺幣 9,829 元調整至 1 萬 244 元。歷年來最低生活費詳如表 2。

表 2：歷年最低生活費

單位：元/人/月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80	3,200	4,050	3,200	-----	-----	-----	-----	-----	-----
81	3,800	4,465	3,800	-----	-----	-----	-----	2,400	
82	4,300	4,920	4,300	-----	-----	-----	-----	3,000	
83	4,650	5,730	4,650	-----	-----	-----	-----	4,000	3,500
84	5,000	6,290	5,000	-----	-----	-----	-----	4,400	4,000
85	5,400	6,640	5,400	-----	-----	-----	-----	4,400	
86	6,000	6,720	6,000	-----	-----	-----	-----	4,700	
87	6,700	7,750	6,700	-----	-----	-----	-----	5,800	
88	7,110	11,443	8,828	-----	-----	-----	-----	5,800	
89	7,598	11,625	9,152	-----	-----	-----	-----	5,900	
90	8,276	12,977	9,814	-----	-----	-----	-----	5,900	
91	8,433	13,288	9,559	-----	-----	-----	-----	6,000	
92	8,426	13,313	9,712	-----	-----	-----	-----	6,000	
93	8,529	13,797	9,102	-----	-----	-----	-----	6,300	
94	8,770	13,562	9,711	-----	-----	-----	-----	6,300	
95	9,210	14,377	10,072	-----	-----	-----	-----	6,500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96	9,509	14,881	10,708	-----	-----	-----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	-----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	-----	-----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	7,400	
100 (1-6月)	9,829	14,794	10,033	10,792	-----	9,945	9,829	7,920	
100 (7-12月)	10,244	14,794	11,146	11,832	-----	10,303	10,244	8,798	
101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	10,303	10,244	8,798	
102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	11,066	10,244	8,798	
103	10,869	14,794	11,890	12,439	-----	11,860	10,869	9,769	
104	10,869	14,794	12,485	12,840	12,821	11,860	10,869	9,769	

備註：

1.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 以上時調整之。
2. 全家人口範圍應包括：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為持續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範圍，社會救助法修法有 4 個主要核心價值，說明如下：

### (一) 放寬貧窮線並將中低收入戶入法保障，舒緩「工作貧窮」問題

參考歐盟、OECD 等國家大多採用可支配所得比例法訂定貧窮線，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使得學理上較符合「貧窮線」的內涵並與國際接軌。藉由調高貧窮線，並將中低收入戶入法保障，納入政府

政照顧範圍，有助於解決低薪「工作貧窮」問題。

### (二) 合理放寬審查門檻，擴大照顧弱勢民衆

將兄弟姐妹、懷孕不宜工作者、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而且無扶養事實的離婚前配偶，排除在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範圍；將不具經濟效益的水利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養殖及林

業用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等排除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放寬身心障礙、未成年或中高齡等特殊對象之工作收入核算方式，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受到照顧。

### (三) 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

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輔導轉介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並得延長 1 年，以強化其工作誘因。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辦理脫貧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最長以 3 年為限，並得延長 1 年，強化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自立自強的誘因，以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並已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系統」，與勞政部門合作強化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轉介輔導就業之功能。

### (四) 加入通報及主動評估機制，形成更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立法規定教育、保育、社工、醫事人

員、村（里）幹事、警察等 6 類人員，在執行業務時知道有需要社會救助的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各縣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並依法給予救助，以主動發掘弱勢民眾需求及時予以協助。另並規定，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評估弱勢民眾之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讓弱勢民眾可以得到合宜幫助。

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新制實施以來，104 年 6 月底各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已審定通過計有低收入戶 14 萬 5,550 戶（34 萬 2,528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 1.46%；中低收入戶 11 萬 382 戶（33 萬 5,805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 1.43%，共計 67 萬 8,333 位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圍，較 100 年 6 月修法前增加 14 萬 1,495 戶（40 萬 2,205 人），受惠人數為修法前的 2.46 倍。（詳見表 3 及表 4）

表 3：近 5 年來的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表

年度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戶數占總戶數比 (%)	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 (%)
	男	女	男	女		
99 年	112,200		273,361		1.41	1.18
	65,575	46,625	140,672	132,689		
100 年	128,237		314,282		1.59	1.35
	74,638	53,599	160,644	153,638		
101 年	145,613		357,446		1.78	1.53
	86,274	59,339	182,335	175,111		

年度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戶數占 總戶數比(%)	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口數比(%)
	男	女	男	女		
102年	148,590		361,765		1.79	1.55
	88,492	60,098	186,087	175,678		
103年	149,958		357,722		1.79	1.53
	90,573	59,385	185,438	172,284		
104年 (6月底)	145,550		342,528		1.73	1.46
	88,715	56,835	178,167	164,361		

本表摘自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4：近 3 年來の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表

年度	中低收入戶戶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戶數占 總戶數比(%)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口數比(%)
	男	女	男	女		
101年	88,988		282,019		1.09	1.21
	54,451	34,537	138,710	143,309		
102年	108,589		334,391		1.31	1.43
	66,065	42,524	166,156	168,235		
103年	114,522		349,130		1.37	1.49
	69,388	45,134	174,099	175,031		
104年 (6月底)	110,382		335,805		1.31	1.43
	66,759	43,623	167,383	168,422		

本表摘自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各項救助措施

依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社會救助分爲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分述如下：

##### (一)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

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爲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2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主要致貧原因前 5 項依序爲「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戶內均爲無工作能力人口」、「戶內需扶養人口眾多」、「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而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依重要度排序前 5 項依序為「健保費減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扶助）」、「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就學生活補助（扶助）」，顯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接受政府社會救助的需求上，多以持續性、經常性的經濟助益為主，其中每月家庭生活補助仍居第 1 位。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臺灣省為每人每月 1 萬 869 元，臺北市為 1 萬 4,794 元、高雄市 1 萬 2,485 元、新北市 1 萬 2,840 元、臺中市 1 萬 1,860 元、臺南市 1 萬 869 元，桃園市 1 萬 2,821 元，福建省為 9,769 元；同條第 2 項另規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現金給付之等級。

另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依家庭收入條件每人每月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200 元至 3,6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列冊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應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其中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200 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應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其中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500 元。此外，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

低收入戶中之老人、懷孕滿 3 個月之孕婦，以及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最高不得逾 40% 之補助。惟為避免救助給付過於優渥，影響工作意願，反而不利其自立與脫離貧窮，亦於社會救助法第 8 條中明文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 20,008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除此之外，各地方政府另得依需要辦理各項服務措施，包括孕（產）婦及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自購或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服務，以確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的滿足。

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是希望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其中教育及就業為最重要的方法，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避免過早投入勞動市場，政府除了提供學雜費減免補助外，特別對低收入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5,900 元，以鼓勵其繼續升學，便於日後取得較佳的就業機會，有助其早日脫離貧窮。

近 5 年有關政府辦理生活扶助之主要現金給付情形一覽表詳如表 5。

表 5：政府辦理生活扶助之主要現金給付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 別		100	101	102	103	104 (第 1-2 季)
家庭生活 補助	人次	1,120,856	1,316,404	1,360,970	1,292,475	606,411
	金額	4,600,787	6,254,677	6,489,176	6,261,748	3,043,164
就學生活 補助	人次	496,156	598,615	695,024	689,307	324,676
	金額	2,512,849	3,533,313	4,097,859	4,067,655	1,913,993
以工代賑	人次(月)	34,594	27,621	26,929	23,985	11,597
	金額	488,618	415,236	398,712	373,091	179,178
子女教育 補助	人次	15,423	20,485	28,481	34,975	13,986
	金額	56,192	70,328	82,395	99,555	40,630
節日慰問	人次	421,014	358,428	763,185	777,529	400,084
	金額	297,822	361,315	427,420	520,627	389,563

本表摘自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醫療補助

根據 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是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前五大致貧原因之一，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最近 3 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情形佔 63.8%，可見弱勢家庭成員的貧病情形值得關注。按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現行之醫療補助除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1. 保險費補助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1/2，另中低收入戶內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及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100%。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對於低收入戶之補助，計 48 億 6,050 萬餘元。

### 2. 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為避免醫療資源之濫用，訂有門診或住院費用由被保險人「部分負擔」之機制，惟為減輕低收入戶就醫之負擔，特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中明定低收入戶就醫時，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04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含門診與住診），計補助 16 億 5,516 萬

餘元。

### 3.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雖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為目標，惟考量保險財務平衡及醫療支出之必要性，仍於該法第 51 條明定不屬給付

範圍之項目。各地方政府為滿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醫需求，亦訂定相關法令規定醫療費用之補助標準，以進一步照顧其醫療福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近 5 年之經費補助情形如表 6。

表 6：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00	5,383	70,917,654
101	5,013	71,755,699
102	4,322	80,407,028
103	4,260	89,873,426
104 (第 1-2 季)	2,279	47,949,876

本表摘自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②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③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④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⑤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⑥其他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同法第 22 條、第 24 條分別規定：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為加強急難救助業務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訂有「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經直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生活仍陷入困境者，轉報衛生福利部審核後核予 1 萬元至 3 萬元之急難救助金，以有效協助急難對象紓解急困。

另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加強照顧社會弱勢配合措施，爰推動「馬上關懷」專案，以因應進口石油及原物料

飆漲，避免國際性金融海嘯對於弱勢家庭生活造成之衝擊，於 97 年 8 月 18 日啓動，透過村里基層組織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專案實施對象為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其特色說明如下：

1. 落實在地關懷，建構社會福利安全網

村（里）是我國最基層且綿密的行政組織網，本專案特別將全國 7,839 個村里單位納入急難救助的通報及受理窗口，增加個案求助的管道，強化現有急難救助體系，並結合在地社工及慈善組織，組成訪

視小組，成為安全防護網，彰顯政府「關懷弱勢，永不打烊」的施政作為。

2. 速訪、速審、速核、速發救助金

「馬上關懷」專案的執行，利用這種在地性與近便性，以符合急難救助「快、準、有效率」的性質，發揮「及時雨」的精神，使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最及時的關懷與支持。所以由通報、訪視、認定、核定及撥款，能在最短的時間（3 天內）全部完成。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即時發給 1 萬至 3 萬元的關懷救助金，或提供其他社福服務轉介。本專案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支付，以彌補地方救助經費之不足。

103 年至 104 年 6 月辦理民眾急難救助成果詳如表 7。

表 7：103 年～104 年 6 月急難救助成果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類別	103 年		104 年（第 1～2 季）	
	受益人數	救助金額	受益人數	救助金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 急難救助	42,232	253,448,410	19,414	119,980,688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	1,039	14,135,000	564*	9,160,000*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6,218	231,878,003	7,068	100,269,727

備註：\*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 104 年係統計至 7 月底。

(四) 災害救助

近年極端氣候變遷，肇致災害頻傳，各項防災工作普受各界重視，由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防救災工作均不斷演變與推進，社政之角色功能亦不斷檢討與精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於

災害救助領域主責「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整備」、「災民慰助關懷」等任務，災前妥為整備，俾災時得以有效因應。

1. 災民收容與物資整備

(1) 衛生福利部每年度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將屆，均請地方政府確實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預先辦理災民臨時收容、社

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及應變事宜。104 年度全國各縣市災民收容所設置處所及人數總計為 5,793 所，可收容人數 197 萬 1,168 人。

(2)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可能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內政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臺內社字第 1010397118 號函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提供各級地方政府參考，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3)為能於災害發生時，政府可即時整合物資及人力調度媒合需求，於 100 年 12 月完成「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建置。103 年除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及所轄志願服務團體辦理相關操作訓練外，衛生福利部亦針對中央及地方相關人員辦理 6 場次之教育訓練。

(4)建立社政人力「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將地方政府按地理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區，就近互相支援受災縣市，為災民提供即時慰助、創傷輔導、心理支持及需求調查等工作。

## 2.災害慰問

(1)當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奉行政院指示，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衛生福利部即依據相關處置報告，聯繫地方政府確認個案為因災致死亡、失蹤或重傷，專案簽報首長啟動發放慰問金機制。

(2)地方政府查核相關證明文件，認定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者，由地方政府針對死亡、失蹤者發放 20 萬元，重傷者發放 10 萬元救助金。此外，並由衛生福利部以行政院院長名義發給慰問金，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運用民間捐款加發慰問金。衛生福利部及賑災基金會發給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金經費標準如下：

①死亡慰問金：60 萬元（衛生福利部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40 萬元）。

②失蹤慰問金：60 萬元（衛生福利部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40 萬元）。

③重傷慰問金：15 萬元（衛生福利部 5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 (3)103 年慰問金發放情形

103 年於 9 月鳳凰颱風中，發放 1 名受難者死亡慰問金，金額計新臺幣 20 萬元。

近年來有關政府辦理災害救助情形詳如表 8。

表 8：災害救助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戶/新臺幣元

年別	臨時收容災民	受災人數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戶）	總救助金額
			戶數	人數		
100	939	119	407	1,145	836	46,722,902
101	4,594	153	533	1,533	8,308	173,625,676
102	7,177	104	475	1,274	4,862	88,534,273

年別	臨時收容 災民	受災人數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 計(戶)	總救助金額
			戶數	人數		
103	3,529	113	351	984	344	48,160,640
104 (第 1-2 季)	—	66	126	344	51	20,295,400

本表摘自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工作福利與脫貧

穩定工作乃脫貧之要件，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各級政府多依此規定積極辦理相關就業服務，並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避免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過多依賴社會救助。此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尚可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解決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無法維持家庭生計的困擾，免除其後顧之憂，積極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習一技之長，提升其人力資本。

社會救助法並具有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積極策略，依據國內相關研究，當部分工作所得不列計家庭總收入時，可有效強化低收入戶之工作誘因，鼓勵失業之低收入者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之工作習慣及工作所得，以鼓勵低收入者就業。因此於社會救助法明定對

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輔導轉介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並得延長 1 年。

103 年度各縣市政府累計至當季底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合計為 1 萬 1,151 人，參加以工代賑人數為 2,973 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數合計 8,178 人，經勞政單位回報社政單位已就業人數計 1,098 人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計 77 人，共計 1,175 人。

另外，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又為增加誘因及鼓勵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措施，特別導入「福利緩衝期」設計，亦即在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 3 年為限，必要者得延長 1 年，仍能保有低收入資格，不會因為加入脫貧措施而立即喪失低收入身分，採漸進輔導方式協助累積家庭資產，逐步脫離貧窮困境。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教育投資模式

貧窮家庭由於經濟生活困難，子女往

往無法接受良好的教育，致成年後無法獲得適當的工作，謀生也就相對困難，進而導致落入貧窮循環。教育投資模式的脫貧方案實施對象主要多以學齡前、就學子女及單親家長等為主要對象，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其人力資本，進而脫離貧窮困境。推動此模式方案之縣市例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澎湖縣、基隆市等。

### 2. 就業自立模式

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庭中主要生計負擔者常因學歷、技能技術不足或需照顧家中其他依賴人口而無法從事穩定、較高薪資工作，此模式脫貧方案即希望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家計主要負擔者，提高並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逐漸改善家庭困境。推動此模式方案之縣市例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 3. 資產累積模式

係以資產累積觀點取代所得及消費的福利概念，藉著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的資產，方案內容包括：協助家戶儲蓄、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分析市場需求等。長期而言，達到積極協助家戶邁向經濟自立之目標。推動此模式方案之縣市例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基隆市等。

## (六) 遊民收容輔導

遊民業務於 80 年由警政單位移由社政單位主管，其輔導管理遂以警政取締方式調整為社政輔導之方向，現行遊民收容輔導採「緊急服務、過渡服務、穩定服務」之 3 層服務階段，期使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以協助遊民生活重建與適應。

### 1. 遊民現況

依照地方政府 104 年 6 月底各地方列冊輔導遊民人數總計 2,284 人，有超過 7 成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遊民人數 50 人以下有 7 個縣市，其中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並無遊民，顯見各地方遊民人數規模差異極大，遊民多集中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縣市。

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2 年度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比例佔 92.1%，遊民年齡多集中在 45 歲至 65 歲，而非都會區的遊民平均年齡較都會區年長，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佔 72.1%；在婚姻狀況部分：未婚佔 47.4%，離婚、分居、喪偶等佔 46.9%，顯見多數遊民處在單身的情況下。遊民流落街頭的原因十分多元，依據受訪者自陳其流落街頭原因依序為失業、沒錢付房租、孤獨一人無依靠、家庭關係不和諧等因素所致。

### 2. 遊民輔導措施

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照其轄內遊民人數、遊民輔導規模及需求，訂定合乎各地方遊民輔導實務運作需

要之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或辦法」，現行遊民輔導措施如下：

#### (1)收容安置服務

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設有專人承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除協尋家屬、親友外，對於無家可歸、遊蕩街頭或不願接受機構安置之遊民，亦機動提供臨時性之安置場所，如遊民收容所，作為其臨時、短期避寒棲身之所。目前國內共 10 處公立遊民收容處所（含 7 處公設民營）。

#### (2)生活維護措施

為維護遊民基本生活安全，政府及相關機構亦廣結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諸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服務。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業務，衛生福利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業務。

#### (3)促進自立措施

對於具工作能力與意願之遊民，與勞工主管機關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如藉以工代賑方式培養遊民工作習慣，或提供諮商服務，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社會生活。

#### (4)低溫加強關懷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頒「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即由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主動啟動低溫關懷服務，提供遊民熱食、禦寒衣物及臨時收容處所資訊等。

#### (5)工作成果

104 年度 6 月底止地方政府輔導處理遊民共計 6 萬 6,793 人次，包含提供遊民關懷服務 6 萬 1,024 人次、安置收容 713 人次、協助返家 46 人次、轉介福利服務 854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763 人次、其他服務 1,383 人次。

### (七)實物給付

為減少全球金融海嘯對弱勢民眾生活之衝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在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結合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配合鄉（鎮、市、區）網絡的連結及支援，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

104 年度各縣市推動「實（食）物給付」相關措施，計有 20 縣市，辦理 30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至於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 縣市因人口較少，並已提供諸如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等替代性方案，轄內慈善團體亦足以照顧弱勢民眾，故未開辦相關計畫。104 年度全臺實物給付受益人次預估達 60 萬人次。

歸納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模式說明如下：

#### 1.實物倉儲式

主要協調民間團體及公所，亦結合企業及慈善團體長期認捐，將募得資源儲存管理，包括：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花蓮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18 個縣市。

### 2. 食物券式

透過與轄內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做為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之憑證，計有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嘉義市等 7 個縣市。

### 3. 資源媒合式

結合單一民間團體提供物資需求，部分縣市結合轄內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主、副食品的需求，計有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臺南市等 5 個縣市。

衛生福利部亦規劃於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服務」專章，係針對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相關方案或計畫，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權。茲為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有明確立法保障之必要，爰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審查該草案，尚有 2 條保留送朝野協商。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及財力，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並應建立實物給付物資之管理運用及調度制度，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2. 明定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所募集與接

受捐贈之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且得依規定減免稅捐。

3. 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作為實物給付服務之物資。

4.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並得表揚辦理績效優良者。

## （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建置

按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之經驗，以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民眾需要檢附家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財稅清單（包含被報扶養人口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等，因檢附資料甚多，故長久以來民眾希望可以減少檢附文件，避免勞碌奔波至多個機關申請證明文件，而「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也因應這樣的需求而產生。由於本系統目標是朝申請社會救助及福利所需文件從民眾檢附轉變為由行政機關內進行查調，故勢必全面調查各機關所持有資料之可用性，並進行詳實之分析，瞭解問題並找出對策，簡要分享如下：

### 1. 需求分析與解決

在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未上線之前，民眾申請社會福利須要自行檢附相關資料，然後再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繳交資料，公所人員會將民眾資料鍵入自行建置系統或 excel 表件，之後進行審核流程。但是上述的舊流程之所有文件皆須民眾自行檢附。民眾之所以申請社會福利，大多是因為現

在生活陷入困境，但是民眾要申請社會福利時，卻必須先行付費去各機關申請資料並繳交申請資料規費及交通費，實屬不合理，基於便民，將此流程改造有其必要性。

為了解決此問題爰積極與內政部、財政部、勞工保險局洽談跨機關資料查驗，其改善後流程如下：

## 改善後民眾申辦社會福利流程研析

### STEP1



民眾於家中準備申請文件(身分證、印章、存摺等)，不用準備財稅清單、戶籍謄本、勞保清單等資料

### STEP2



民眾至公所或村里辦公室櫃檯繳交相關資料申辦(身分證、印章、存摺等)，資料多由系統調閱

### STEP3



村里幹事或者公所人員進行建檔，並由系統自行查調所需資料。

### STEP4



公所(一級一審制)、縣府(二級二審)人員進行複審。

### 2.系統硬體規劃

在進行系統硬體規劃時，考量本系統係全國性且使用者眾多，故以虛擬化主機及可橫向擴充性為主，可兼顧備援及硬體設備利用最大化，另外亦規劃負載平衡機制，避免流量過大導致單一主機負荷過重的問題。

### 3.跨機關資料介接

依各機關不同的資料屬性及技術規劃進行設計：

#### (1) SFTP(Secret File Transfer Protoc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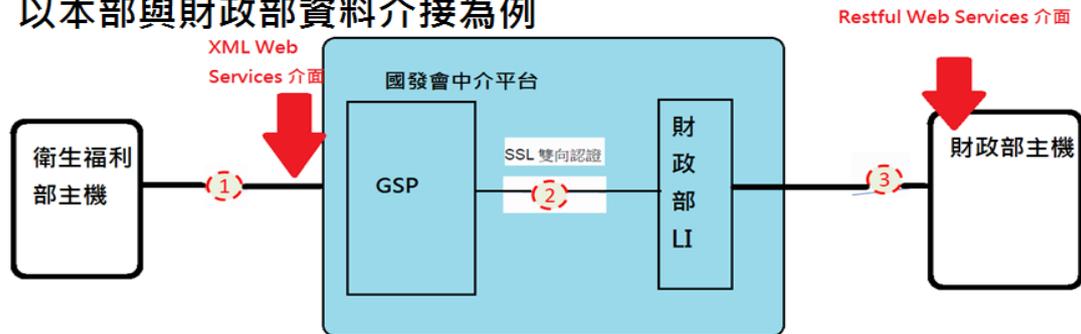
該技術在實務資料交換技術操作上屬

於較易操作的方法，只要透過與他機關資訊單位鎖定 IP 位址、密碼設定及解密條件，即可與他機關進行資料交換，例如勞工保險局即是用該技術進行資料交換。

(2) web service(透過標準 Web 協議提供服務，不同平臺的應用服務可以互相操作)

該技術係應用於與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進行財稅資料交換，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進行介接，如下圖所示。

### 以本部與財政部資料介接為例



(3)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資料交換：係透過電子郵件加密交換方式處理，屬於較傳統之方式，例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4.持續維運

目前「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計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含中低收入戶）、生育費用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喪葬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

房屋修繕補助、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身心障礙鑑定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發放等 15 項子系統，如下圖所示。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含中低）	生育費用補助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喪葬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助	房屋修繕補助
	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老人福利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身障福利	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鑑定表）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發放

因為本系統軟硬體規劃十分完善且硬體虛擬化，故日後可繼續擴充應用程式，不受到硬體設備缺少之限制，例如規劃遊民資料庫等，將可直接撰寫程式，毋須額外再購買設備，故本系統擴充性高，可以

配合未來社會福利多元的資料庫需求。

本系統使用單位遍及全國及相關社會福利業務承辦人員，103 年度統計使用系統共減少戶籍謄本數 162 萬 9,211 份、財稅清單 217 萬 1,415 份、紙張 137 萬 4,111

張，節省民眾每次申辦時間約 1 小時。

### (九)1957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於 9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啓動，目的在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提供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的民眾，只要一通電話，即可獲得充分的福利訊息與相關服務。

爲提升專線服務品質，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該會聘有 30 位專業社工人員（含 1 位行政人員）每天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提供民眾急難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相關諮詢與協助，契約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爲使 1957 專線服務不中斷，101 年 7 月 1 日起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持續提供服務，並爲因應 101

年 7 月「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制度正式施行，來電量勢必增加，故增聘 5 位接線社工以爲因應，目前總計聘有 35 位專業社工人員（含 1 位行政人員）提供服務。

本專線於 100 年起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窗口建置專線通報系統，使專線社工一旦發現需要通報轉介之個案，即可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在接收案件之後，便會派員訪視或提供相關的服務。

現階段服務成果簡述如下：

#### 1.每月來電數量

統計自 99 年 9 月至 103 年底止，共提供諮詢服務計 26 萬 6,444 人次，各月份來電數量統計，如表 9。平均每月有 5,123 通進線電話。

表 9：1957 每月來電數量分析

（自 99 年 9 月至 103 年 12 月）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99年									2,097	2,137	1,792	1,815	7,841
100年	2,776	2,720	4,000	3,370	3,272	2,695	10,284	11,832	6,704	5,537	4,744	12,824	70,758
101年	14,346	7,383	6,623	5,037	4,682	3,880	15,617	6,945	5,330	5,584	4,342	4,066	83,835
102年	5,011	3,805	3,914	3,719	3,854	3,566	4,239	3,735	3,923	4,469	4,244	4,875	49,354
103年	4,698	3,892	4,668	4,327	4,711	4,425	4,401	5,348	4,717	4,669	3,971	4,829	54,656
合計：26 萬 6,444 通													

2.進線服務分析  
進線服務之面向比例，以社會救助 7 萬 8,403 通，佔全部進線服務之 29.42%，爲最高，身心障礙福利 4 萬 8,308 通，佔全

部進線服務之 18.13%，爲次高。其他服務面向亦有 142 通至 2 萬 2,043 通不等，充分顯示服務面向多元分佈，詳見表 10。

表 10：來電類別比例分析

(自 99 年 9 月至 103 年 12 月)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兒童少年福利	家庭福利
12,863 (4.82%)	78,403 (29.42%)	21,935 (8.23%)	3,308 (1.24%)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勞工福利	住宅相關福利
4,821 (1.80%)	48,308 (18.13%)	5,208 (1.95%)	4,619 (1.73%)
保護性需求	法律諮詢	支持性服務	1957 業務說明
1,672 (0.62%)	2,386 (0.89%)	22,043 (8.27%)	14,581 (5.47%)
長期照顧	醫療福利	非社福業務諮詢	轉接
142 (0.05%)	315 (0.11%)	17,816 (6.68%)	3,743 (1.4%)
無效電話	其他		
20,271 (7.6%)	8,802 (3.3%)		
合計：26 萬 6,444 通			

## 參、檢討與展望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關對社會救助之檢討與展望，謹就下列各點分述之。

### 一、現況檢討

#### (一) 弱勢民衆就業脫貧不易

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社會救助新

制，推行至今四年以來，除使更多弱勢民衆納入政府照顧體系外，更積極從生活、醫療、就業、救學等方面提供支持。另一方面，社會救助具積極的目的在於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因此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或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措施，惟勞政單位輔導過程仍遭遇個案就業意願問題或勞動市場需求配適問題而影響其輔導成效，輔導穩定就業、甚至成功脫貧實屬不易。

#### (二) 大專青年畢業後，尋職期間家庭尚難立即脫貧

部分家戶因子女成年而脫離低收入戶行列，但青年即使完成大專教育、在其順利就業前仍難發揮實質脫貧力道，此類家戶仍需持續關懷。

### (三) 急難救助整合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因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措施似有重疊，亟須有效整合急難救助機制，儘速建置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以達簡政便民、及時救助之效能。

### (四) 遊民服務的挑戰

如何協助遊民穩定就業，仍需與勞動部相互合作持續推動；居住方面，現行社福體系提供遊民過渡性收容安置服務，但長期之住宅需求，仍須回歸至整體政策，提供社會住宅措施；遊民議題多重且複雜，牽涉就業、居住、福利服務、更生保護、生理疾病、心理衛生等議題，需仰賴多重專業整合提供服務。

## 二、未來展望與策略作為

### (一) 加強福利宣導並主動發掘經濟個案

為使民眾瞭解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將持續透過相關媒體通路宣導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等服務，讓民眾求助有門；透過教育訓練加強責任通報人員，含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之通報意識與敏感度，積極發掘有救助需求者通報各縣（市）主管機關，以提高社會救助

措施之可近性。

### (二) 建立分級分類輔導機制，強化就業脫貧機制

分析評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障礙，型塑個案分級分類模式，對於剛落入貧窮及貧窮邊緣戶內具工作能力的對象採取積極輔導措施，並善用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勞動部已推行之創業貸款措施，整合轄區內的促進就業措施及托育措施等，排除其就業障礙並協助其就業。

### (三) 運用資訊平臺強化對二代子女就業脫貧協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畢業後順利就業，扶持其家庭自立脫貧，衛生福利部將加強與教育部、勞動部三方合作，運用福利行政資訊動態顯示平臺與勞動部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統計系統交叉比對，掌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對象，由勞政單位優先提供就業協助。另其尋職期間該家戶尚難立即脫貧，衛生福利部亦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持續扶助，並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 (四)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脫貧方案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又為增加誘因及鼓勵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措施，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

及存款，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採漸進輔導方式協助累積家庭資產，逐步脫離貧窮困境。未來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藉由辦理脫貧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實務分享，以進行經驗交流及檢討改進相關配套措施，朝向積極性福利的政策新方向。

#### (五) 推動遊民生活重建服務

1.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社區住宅服務，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結合勞動部提供就業服務，俾利遊民自立生活。此外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考量將閒置空間改建為社會住宅，以增加入住戶數。

2. 結合更生保護、醫療、心理衛生及勞政體系，針對易淪為遊民之高風險群（如更生人）預先提供服務資源，如就業輔導、協助申請社會福利，幫助其銜接回歸社區，避免因未做好銜接而導致流浪街頭。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遊民無法主動就醫情形，衛生單位將視情況需要啟動服務，協調醫院精神醫療專業人員至現場提供專業處置與建議。積極結合各相關體系以提供整合性、全面性服務。

#### (六) 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

於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擴充—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運用村里基層體系，建立在地化、普及化

之全民通報系統，建立「速報、速訪、速核、速發」機制。以縮短流程發揮「及時雨」精神，協助遭受急難的民眾紓解經濟急困，預防家庭不幸事故發生，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目標。

### 肆、結語

社會救助是維持人民基本生存的最底層保障，自民國 60 年代制定具現代化的意義的社會救助措施，多次的修法也讓政策更貼近民眾的需求，這些努力奠定了社會救助發展重要基礎。當前面臨全球化變遷與環境變化帶來的產業外移、勞動市場結構轉變、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產生新的貧窮問題，如遊民問題、工作貧窮等議題，也成為救助政策的新挑戰。為了達到公平正義的新社會，政府也結合社福、教育、勞動、經濟及民間部門等體系，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鼓勵其家庭及早脫貧；並建立失業給付與社會救助體系間的銜接，依低所得家庭需求提供或轉介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紓緩其家庭之經濟困境。藉由各項積極性措施處理貧窮問題，以達到社會救助扶助自立，保障國民基本生存權及社會權之目的。

（本文作者：李美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璧如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關鍵詞：**社會救助、生活扶助、自立脫貧

## 📖 參考文獻

- 林萬億、孫健忠、王永慈、鄭麗珍 《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內政部編印，2005年12月。
- 林萬億 《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第四章〈社會津貼及社會救助〉，頁232～333，五南出版社，2005年12月。
- 周幼梅、張富勝、凌佳儀 〈社會福利需求因應的反思：從1957福利諮詢專線通報個案的家庭樣貌談起〉，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年會/2015年年會【看見關懷與正義－社會工作者的對話與行動】研討會（網址 <http://www.tasw.org.tw/p1-news-detail.php?bgid=7&gid=31&nid=284>），2015年3月。
- 孫健忠 《臺灣社會救助制度實施與建構之研究》，時英出版社，2000年8月。
- 陳文昇 〈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建置之經驗分享〉，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329期，頁33～37，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報（網址 <http://www.ndc.gov.tw> 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園地/出版品），2015年3月。
- 鄭麗珍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2013年6月。
- 鄭麗珍 《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2014年8月。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表（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6](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6) ），2015年6月。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社會福利統計年報表（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 ），2014年12月。
- 薛承泰、黃碧霞、李璧如 〈重修貧窮線的意義〉，社區發展季刊第134期，頁381～399，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印，2011年6月。
- 蕭玉煌 〈我國社會救助政策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95期，頁5～25，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印，2001年9月。
- 謝榮堂 〈社會救助之憲法保障與實踐〉，社區發展季刊第124期，頁5～14，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印，2009年3月。
- 《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編印，2014年12月。
- 《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2014年10月。
-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第9章〈建構公義祥和社會〉（初稿），衛生福利部編印，

尚未出版。

《中華民國 103 年社政業務報告書》(初稿)，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印，尚未出版。

《中華民國 103 年版衛生福利年報》，衛生福利部編印，2014 年 11 月。

〈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內政部編印，2012 年 3 月。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監察院出版，2002 年 2 月。

《社會救助法規彙編》，衛生福利部編印，2015 年 4 月。